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职工食材配送服务（半年）

招标编号：JXGF2026-0002



江西赣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总 则	9
1、采购方式及定义	9
2、磋商费用	9
3、合格的供应商	9
4、适用法律	9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0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8、语音及计量	10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0、报价	11
11、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
12、保密	12
13、磋商响应文件式样和签署	12
14、投标有效期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13
16、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18、磋商保证金	13
19、响应文件开启	13
20、组建磋商小组	14
21、磋商	14
22、确定成交、质疑	15
23、成交通知书	15
24、解释权	15
25、未尽事宜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	16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16
二、技术要求	17

三、商务要求.....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一 说 明	44
二 服务条款	44
三 技术资料	44
四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44
五 验 收	45
六 服务期及服务方式	45
七 付款方式	45
八 违约责任	45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45
十 仲 裁	46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46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书.....	49
二、开标一览表.....	50
三、分项报价表.....	51
四、开标一览明细表.....	52
五、资格证明文件.....	53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56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57
八、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8
九、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9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0
十一、技术偏离表（格式）	61
十二、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文件（格式自定）	62
十三、商务偏离表（格式）	63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4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文件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西赣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 2026 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职工食材配送服务（半年）（招标编号：JXGF2026-000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
JXGF2026-0002	2026 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职工食材配送服务 (半年)	项	1	600000 元	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600000 元

采购项目预算限价：人民币 6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 2026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3、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详见磋商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1 开标室，投标单位人员无需到现场开标，在网上签到，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系统采用不见面磋商。建议各供应商须确保视频和语音功能正常，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20 分钟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xsggzy.cn/web/>）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7、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洪财购（2022）28 号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采购人地址：南昌市新建区招贤镇梅岭大道 450 号

采购人联系人：宗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91-8376623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赣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48 号

采购代理联系人：马先生

采购代理电话：0791-8686336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职工食材配送服务（半年） 采购编号： JXGF2026-0002
2	采购人名称：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采购人地址： 南昌市新建区招贤镇梅岭大道 450 号 采购人联系人： 宗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 0791-83766233
3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赣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48 号 采购代理联系人： 马先生 采购代理电话： 0791-86863360
4	磋商有效期： 90 天
5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元整（不缴纳）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开户银行： 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账户名称： 从系统中获取 账 号： 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生成 汇款需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保证金，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7	磋商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1 开标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与上传系统一致的投标文件 3 份用于备案。
9	签订合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10	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费缴纳账户名称： 江西赣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香江支行 账号：36050152017000000477</p>
13	<p>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响应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以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整体需求及报价组成，如未自行踏勘现场的，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要求，其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响应供应商自理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责任。</p>
14	<p>政府优惠政策：</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令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但监狱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p>

	<p>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p> <p>(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p> <p>注: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5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 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 如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响应无效。如到磋商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现场解密一体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 无法进行解密, 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并且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 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 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 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 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 系统采用不见面磋商。为保证磋商顺利进行, 建议各供应商在电脑登入线上开标大厅(须确保视频和语音功能正常)全程等候。 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授权委托人也不需到磋商现场, 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也无需递交任何材料原件, 由供应商自行将参与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原件(含委托书)的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扫描件未放入的, 视为未提供。</p> <p>4、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响应无效。</p> <p>5、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 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6、意外情况的处理: 磋商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p> <p>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p> <p>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操作;</p>

<p>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p> <p>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p> <p>（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如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web/)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二、总 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1.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 1.3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竞争性磋商的江西赣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磋商费用

- 2.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详见磋商邀请中“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合同（格式）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无保留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iangxi.gov.cn/web/>）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语音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为保证供应商利益，请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胶装装订成册）：

- 9.1 投标书
- 9.2 开标一览表
- 9.3 分项报价表
- 9.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9.5 资格证明文件
- 9.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 9.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 9.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
- 9.9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官网截图加盖公章）（格式）
- 9.10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加盖公章）
- 9.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9.12 技术偏离表（格式）
- 9.13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文件（格式自定）
- 9.14 商务偏离表（格式）
- 9.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9.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文件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全部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技术服务、培训、餐费、住宿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0.3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和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10.4 响应报价中如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视为响应报价中已包含该内容且供应商在成交后仍须提供所缺内容，成交价以最后响应报价为准；若供应商

不同意，响应无效。

10.5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7 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

12、保密

12.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次磋商采购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泄密者，应承担保密法和测绘法等相关法律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执行。

1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13.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旁签字方有效。

14、投标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竞争性磋商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15.1 按照电子化投标系统格式上传

16、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

16.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具体以系统为准）。

18、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一部分。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8.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擅自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成交，围标、串标及挂靠资质的。

18.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 （2）网银转账的磋商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

1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8.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19、响应文件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活动，投标单位系统上签到，系统上参加磋商。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 磋商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委员会负责。

20.2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磋商依据。

21、磋商

21.1 供应商澄清

21.1.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序：(1) 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先；(2) 以技术部分评分高者排序在先；(3) 以商务部分评分高者排序在先；(4) 随机抽取。

21.3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确定成交、质疑

22.1 评标结束后，将在政府采购规定的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3、成交通知书

23.1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5、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职工食材配送服务（半年）
招标编号	JXGF2026-0002
数量	1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衔接工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 1 名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期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食堂每天早、中、晚三餐，其中早、中餐约 320 人用餐，晚餐约 70 人用餐，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人员的流动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食堂伙食管理和日常监督工作，全面提升伙食标准及规范化管理水平，拟通过采购选定一家供应商，提供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详见附件品类清单(采购品类清单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品类清单所有品类主副食品，可能采购品类清单之外的主副食品)。

2、采购品类清单

详见下表(采购品类清单仅作为参考, 实际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品类清单所有品类主副食品, 可能采购品类清单之外的主副食品)。

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草鱼	斤	所供产品必须为鲜活水产品, 感官指标要达到眼球饱满, 角膜透明清亮; 鳃部色泽鲜红、鳃丝清晰, 粘液透明, 无异味; 肉质坚实, 有弹性, 指压不留陷窝, 与骨结合紧密; 体表有透明的粘液, 鳞片鲜明有光泽, 贴附鱼体牢固, 不易脱落; 鱼腹部完整不膨胀, 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有正常鱼腥味, 而无臭味
2	鲫鱼	斤	
3	小餐鱼	斤	
4	黄丫头	斤	
5	鲈鱼	斤	
6	大带鱼	斤	
7	多宝鱼	斤	
8	鱼头	斤	
9	鱿鱼	斤	
10	基围虾	斤	
11	河虾	斤	
12	花甲	斤	
13	大泥鳅	斤	
14	鲤鱼	斤	
15	白鲢鱼	斤	
16	黄花鱼	斤	
17	青鱼	斤	
18	青虾	斤	
19	小虾	斤	
20	胖头鱼	斤	
21	花鲢鱼	斤	
22	大虾	斤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三黄鸡	斤	冻品需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 无异味, 无外来杂质, 新鲜度良好, 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包装无破损、卫生、坚实, 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2	鸡腿	斤	
3	鸡翅(全)	斤	
4	鸡胸脯肉	斤	
5	鸡胗	斤	
6	鸭翅根	斤	
7	鸭头	斤	
8	鸭脖	斤	
9	水饺	袋	
10	汤圆	袋	
11	虾仁	斤	

12	元宵	袋	
13	馄饨	袋	
14	鸡爪	斤	
15	鸡脆骨	斤	
16	白条鸡	斤	
17	鸡丸	斤	
18	冰虾	斤	
19	鱼丸	斤	
20	虾丸	斤	
21	蟹足棒	斤	
干货、调味品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番茄酱	桶	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有生产日期、有质保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2.	甜辣酱	罐	
3.	叉烧酱	罐	
4.	黑椒汁	瓶	
5.	豆豉	袋	
6.	百合	斤	
7.	蒜蓉酱	瓶	
8.	莲子	斤	
9.	五仁酱丁	瓶	
10.	麻辣鲜	斤	
11.	飞鸿椒	斤	
12.	红薯粉丝	斤	
13.	虾皮	斤	
14.	石锅鱼料	斤	
15.	火培鱼	斤	
16.	生粉	斤	
17.	孜然粉	斤	
18.	井冈山豆皮	斤	
19.	核桃仁	斤	
20.	蜂蜜	罐	
21.	海鲜酱	罐	
22.	橄榄菜	斤	
23.	嫩肉粉	斤	
24.	燕麦片	袋	
25.	色拉油	斤	
26.	虾米	斤	
27.	奶粉	斤	
28.	豆乳粉	斤	
29.	酸菜	斤	

30.	花生米	斤
31.	去皮花生米	斤
32.	泡菜	斤
33.	梅菜	斤
34.	海白菜	斤
35.	酸黄瓜	斤
36.	辣椒面	斤
37.	辣白菜	斤
38.	咸黄瓜	斤
39.	咸茄子	斤
40.	咸芹菜	斤
41.	咸雪里红	斤
42.	咸芥菜	斤
43.	粉皮	斤
44.	大枣	斤
45.	干黄花菜	斤
46.	干木耳	斤
47.	干白菜	斤
48.	干豆角	斤
49.	茄子干	斤
50.	黄瓜干	斤
51.	松仁	斤
52.	白醋	瓶
53.	香油	瓶
54.	红干椒	斤
55.	花椒面	斤
56.	胡椒粉	斤
57.	火锅料	斤
58.	酵母	斤
59.	泡打粉	斤
60.	大酱	瓶
61.	淀粉	斤
62.	面碱	斤
63.	豆沙馅	斤
64.	十三香	斤
65.	野山椒	斤
66.	酱肉包	斤
67.	牛肉粉	斤
68.	香叶	斤
69.	面包改良剂	袋

70.	馒头伴侣	袋	
71.	炖肉料	斤	
72.	卤水	斤	
73.	蘑菇酱	罐	
74.	细辣椒面	斤	
75.	甜面酱	罐	
76.	鸡粉	斤	
77.	黑芝麻	斤	
78.	白芝麻	斤	
79.	面包糠	袋	
80.	鲜酵母	斤	
81.	泡椒	斤	
82.	青菜酱	罐	
83.	吉士粉	斤	
84.	香菇肉酱	罐	
85.	剁椒	斤	
86.	水煮鱼料	斤	
87.	胡椒粉	斤	
88.	麻椒	斤	
89.	发泡剂	斤	
90.	姜汁	斤	
91.	枣泥	斤	
92.	红尖椒	斤	
93.	海椒	斤	
94.	蒸鱼豉油	瓶	
95.	料酒	桶	符合 GB/T 17204-2021 标准
96.	味精	包	符合 GB/T 18916.9-2022 标准
97.	生抽酱油	桶	
98.	红烧酱油	桶	
99.	海鲜酱油	瓶	符合 GB/T 18186-2000 标准
100.	酱油	瓶	
101.	老抽	瓶	
102.	陈醋	瓶	符合 GB/T 19777-2013 标准
103.	红枣	斤	符合 GB/T 5835-2009 标准
104.	麻油	瓶	符合 GB/T 8233-2018 标准
105.	黑木耳	斤	符合 GB/T 6192-2019 标准
106.	萝卜干	斤	符合 GB/T 19907-2005 标准
107.	银耳	斤	符合 GB/T 34671-2017 标准
108.	腰果	斤	符合 GB/T 18010-1999 标准
109.	榨菜	袋	符合 GB/T 19858-2005 标准
110.	小麦粉	袋	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

111.	豆油	斤	符合 GB/T 1535-2017 标准
112.	猪油	斤	符合 GB/T 8937-2006 标准
113.	酥油	斤	符合 GB/T 38069-2019 标准
114.	橄榄油	斤	符合 GB/T 23347-2021 标准
115.	火腿肠	斤	符合 GB/T 20712-2006 标准
116.	咸鱼	斤	符合 GB/T 30894-2014 标准
117.	白糖	斤	符合 GB/T 317-2018 标准
118.	红糖	斤	符合 GB/T 35885-2018 标准
119.	粉条	斤	符合 GB/T 23587-2009 标准
120.	干海带	斤	符合 GB/T 20554-2006 标准
121.	紫菜	斤	符合 GB/T 23597-2009 标准
122.	花椒粒	斤	符合 GB/T 30391-2013 标准
123.	果酱	瓶	符合 GB/T 22474-2008 标准
124.	桂皮	斤	符合 GB/T 30381-2013 标准
125.	精盐	袋	符合 GB/T 5461-2016 标准
126.	芝麻	斤	符合 GB/T 11761-2021 标准
127.	蚝油	瓶	符合 GB/T 11761-2021 标准
128.	拌馅料	斤	符合 GB/T 21270-2007 标准
129.	纯肉料	斤	符合 GB/T 21270-2007 标准
130.	奶油	斤	符合 GB/T 5009.77-2003 标准
131.	芥末	斤	符合 GB/T 32730-2016 标准
132.	玉米粉	斤	符合 GB/T 10463-2008 标准
133.	麦芽糖	斤	符合 GB/T 20883-2017 标准

水果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圣女果	斤	优质、个大、表皮新鲜，无斑无虫，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感官指标要达到水果色泽鲜艳、有光泽、着色均匀；个大且均匀一致；成熟度高，水分足、味甜而纯正；果形具有各自品种典型形状，质量较好；果面无刀伤、划伤、破皮、碰压伤、磨伤等，无水锈、病虫卫生害和霉斑。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2.	哈密瓜	斤	
3.	新鲜桂圆	斤	
4.	苹果	斤	
5.	香蕉	斤	
6.	脐橙	斤	
7.	梨	斤	
8.	小香梨	斤	
9.	红柚	斤	
10.	金橘	斤	
11.	荔枝	斤	
12.	毛桃	斤	
13.	李子	斤	
14.	血橙	斤	
15.	猕猴桃	斤	
16.	白心火龙果	斤	

17.	红心火龙果	斤	
18.	夏黑葡萄	斤	
19.	无籽西瓜	斤	
20.	有籽西瓜	斤	
21.	水果黄瓜	斤	
22.	小台农芒果	斤	
23.	大台农芒果	斤	
24.	油桃	斤	
25.	青提子	斤	
26.	凤梨	斤	
27.	大枣	斤	
28.	砀山梨	斤	
29.	砂糖桔	斤	
30.	草莓	斤	
蔬菜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西红柿	斤	符合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相应标准，成熟度适中，新鲜，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感官指标要达到色泽鲜艳，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无异味、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蔬菜应结球紧实。
2.	青线椒	斤	
3.	红线椒	斤	
4.	红椒	斤	
5.	小米椒	斤	
6.	彩椒	斤	
7.	四季香	斤	
8.	螺丝椒	斤	
9.	尖椒	斤	
10.	有机花菜	斤	
11.	西兰花	斤	
12.	青菜	斤	
13.	生菜	斤	
14.	奶白菜	斤	
15.	水晶芥菜	斤	
16.	油麦菜	斤	
17.	西芹	斤	
18.	芹菜	斤	
19.	野芹菜	斤	
20.	芹菜苗	斤	
21.	芽白	斤	
22.	胡萝卜	斤	
23.	白萝卜	斤	
24.	萝卜苗	斤	
25.	豆角	斤	

26.	大葱	斤	
27.	洋葱	斤	
28.	香菜	斤	
29.	莴笋	斤	
30.	罗汉笋	斤	
31.	茭白	斤	
32.	土豆刨皮	斤	
33.	土豆仔	斤	
34.	莲藕	斤	
35.	韭菜	斤	
36.	毛豆米	斤	等级一级，颗粒饱满，色泽正常，无虫蛀、无霉变、无杂质，不完善粒含量<1%，水分含量13%。
37.	绿豆芽	斤	感官具有该产品典型的形状和色泽，无异味、无异嗅、无霉烂变质、无杂质；豆芽无黑根现象。
38.	黄豆芽	斤	
39.	花生芽	斤	
40.	枸杞	斤	无霉变、无杂质
41.	鲜玉米	斤	符合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相应标准，成熟度适中，新鲜，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感官指标要达到色泽鲜艳，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无异味、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蔬菜应结球紧实。
42.	青菜梗	斤	
43.	西湖瓜	斤	
44.	红薯	斤	
45.	藜蒿	斤	
46.	海带片	斤	
47.	余干椒	斤	
48.	青椒	斤	
49.	铁棍山药	斤	
50.	小葱	斤	
51.	生姜	斤	
52.	蒜肉	斤	
53.	雪里红	斤	
54.	淮山药	斤	
55.	鸭血	斤	
56.	马蹄	斤	
57.	佛手瓜	斤	
58.	地王菜	斤	
59.	多头菜	斤	
60.	芸豆	斤	
61.	荷兰豆	斤	
62.	红扁豆	斤	
63.	洋姜	斤	
64.	空心菜	斤	
65.	娃娃菜	斤	

66.	韭黄	斤	硝酸盐残留超标、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 感官指标要达到色泽鲜艳,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无异味、无病虫害和明显
67.	菊花菜	斤	
68.	丝瓜	斤	机械伤,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蔬菜应结球紧实
69.	冬笋	斤	
70.	芦笋	斤	
71.	板栗瓜	斤	
72.	金瓜	斤	
73.	抱子甘蓝	斤	
74.	带皮蒜头	斤	
75.	红菜柳	斤	
76.	秋葵	斤	
77.	红薯叶	斤	
78.	红苋菜	斤	
79.	韭菜苔	斤	
80.	苦瓜	斤	
81.	刀豆	斤	
82.	木耳菜	斤	
83.	藕带	斤	符合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相应标准,成熟度适中,新鲜,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 感官指标要达到色泽鲜艳,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无异味、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蔬菜应结球紧实。
84.	藕	斤	
85.	茄子	斤	
86.	水果黄瓜	斤	
87.	黄瓜	斤	
88.	角瓜	斤	
89.	冬瓜	斤	
90.	大头菜	斤	
91.	土豆	斤	
92.	圆葱	斤	
93.	蒜苗	斤	
94.	海带	斤	
95.	海带丝	斤	
96.	海带根	斤	
97.	海带结	斤	
98.	海带扣	斤	
99.	芋头	斤	符合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相应标准,成熟度适中,新鲜,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 感官指标要达到色泽鲜艳,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无异味、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
100.	蒜苔	斤	
101.	油菜	斤	
102.	菜花	斤	
103.	小白菜	斤	
104.	茼蒿菜	斤	
105.	菠菜	斤	

106.	蕨菜	斤	(菜心除外);结球的蔬菜应结球紧实。
107.	莴苣	斤	
108.	莴瓜	斤	
109.	苜蓝	斤	
110.	青萝卜	斤	
111.	红青椒	斤	
112.	豌豆	斤	
113.	紫茄子	斤	
114.	香葱	斤	
115.	地瓜	斤	
116.	南瓜	斤	
117.	甘蓝	斤	
118.	汗黄瓜	斤	
119.	胡瓜	斤	
120.	苦苣	斤	
121.	竹笋	斤	
122.	西葫芦	斤	
123.	紫甘蓝	斤	
124.	黄花菜	斤	
125.	韭菜花	斤	
畜肉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牛腩	斤	牛腩是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牛腱子是牛蹄上段 部位肉精细分割后不含牛骨的部分，羊腿肉是羊四肢上的肌 肉，羊里脊是羊背脊周围的肌肉，感官指标要达到肉表面有 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切面肉质 紧密，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立即复原；具有各自特有自 然香味；新鲜，无注水、无掺假 。 畜肉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冷鲜肉，达到一级鲜度，肌 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掺假 。
2.	牛腱子	斤	
3.	牛百叶	斤	
4.	牛肚	斤	
5.	牛里脊	斤	
6.	牛仔骨	斤	
7.	牛肋骨	斤	
8.	羊肉	斤	
9.	羊排	斤	
10.	羊里脊肉	斤	
11.	五花肉	斤	畜肉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冷鲜肉，达到一级鲜度，肌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掺假
12.	剁刀肉	斤	
13.	精肉	斤	
14.	肥肉	斤	
15.	杂骨	斤	
16.	猪脚	斤	
17.	子排	斤	
18.	里脊肉	斤	

19.	猪肚	斤	<p>畜肉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冷鲜肉，达到一级鲜度，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掺假。</p>
20.	筒子骨	斤	
21.	猪耳朵	斤	
22.	肥肠	斤	
23.	腊肉	斤	
24.	肉馅	斤	
25.	排骨	斤	
26.	猪头肉	斤	
27.	猪舌头	斤	
28.	猪心	斤	
29.	猪蹄	斤	
30.	猪肘	斤	
31.	猪腰	斤	
32.	猪肝	斤	
33.	猪前槽	斤	
34.	猪后丘	斤	
35.	猪脊骨	斤	
36.	猪里脊	斤	
37.	香肠	斤	
38.	腊肠	斤	
39.	猪肉	斤	
40.	牛肉	斤	
41.	牛心	斤	
42.	牛肉馅	斤	
43.	羊杂	斤	
44.	狮子头	斤	
45.	羊肉片	斤	
46.	肉皮	斤	
47.	牛板筋	斤	
48.	毛肚	斤	
49.	精牛肉	斤	
50.	精肉卷	斤	
51.	牛排	斤	
52.	鸡骨架	斤	<p>禽肉等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冷鲜肉，达到一级鲜度，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掺假。</p>
53.	鸡心	斤	
54.	鸡柳	斤	
55.	鸭子	斤	
56.	大鹅	斤	
57.	螺肉	斤	
58.	鸭架骨	斤	
59.	鸭心	斤	

60.	鸭腿	斤	
61.	鸭脚	斤	
62.	鸭翅	斤	
粮油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红秦皇米	斤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感官指标要达到手感硬实，表面有光泽，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腐烂，无异味，无杂质，含水量 \leq 9%，黄曲霉毒素低于国家限量指标要求。
2.	高粱米	斤	
3.	糙米	斤	
4.	红米	斤	
5.	紫米	斤	
6.	糯米	斤	
7.	黑米	斤	
8.	小米	斤	
9.	东北米	斤	
10.	燕麦米	斤	
11.	香米	斤	
12.	红豆	斤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13.	小豆	斤	
14.	面条	斤	
15.	玉米面	斤	
16.	糯米粉	斤	
17.	挂面	斤	
18.	大豆油	斤	不低于国家《大豆油》(GB1535-2017)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19.	菜籽油	斤	不低于国家《菜籽油》((GB1536-2004)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20.	花生油	斤	不低于国家《花生油》(GB1534-2003)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21.	葵花籽油	斤	不低于国家《葵花籽油》(GB 10464-2003)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22.	玉米油	斤	不低于国家《玉米油》(GB 19111-2017)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23.	玉米油	斤	不低于国家《芝麻油》(GB 8233-2008)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24.	食用调和油	斤	不低于国家《芝麻油》(GB 8233-2008)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乳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鲜奶	/	不低于国家《生乳》(GB19301-2010)标准。
2	酸奶	/	不低于国家《生乳》(GB19301-2010)标准。
3	其他奶制	/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饮品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矿泉水	/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2	汽水	/	
3	茶饮料	/	
方便食品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方便面	/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2	方便米粉	/	
3	方便熟食	/	

3、配送内容

本项目为不带量采购，实际采购包含品类清单所有品类，但也可能采购清单之外的主副食品。如采购产品清单以外的主副食品，以南昌市范围内的大型商超（含线上）（包括但不限于：天虹商场、华润万家、永辉、大润发、旺中旺、南昌市内任意一家大型农贸市场{如南昌深圳农产批发市场}）的主副食品为主；

4、质量要求

4.1 蔬菜类

4.1.1 质量要求：

(1)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3)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种类	质量标准
----	------

叶菜类	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蔬菜类	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4.1.2 供应和管理要求:

- (1)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 (2) 蔬菜卫生安全要求：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不得检出；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以 Hg 计) ≤ 0.01 ；铅(以 Pb 计) ≤ 0.2 ；砷(以 As 计) ≤ 0.5 ；氟(以 F 计) ≤ 0.5 ；硝酸盐(以 NaNO_3 计)：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 4 。

4.2 肉类

4.2.1 质量要求:

(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合法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合法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

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3) 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类（如草鱼、鲈鱼、鳊鱼等）需杀净、去鳞，重量以实际重量计算。

4.2.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质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产品票证要求：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资质证明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

		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3)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资质证明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肉类、家禽类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4.3 粮油类

4.3.1 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 有QS标志,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具有产品合格证。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注: 禁止配送转基因粮油食品。

4.4 干货、副食品类及各类调料品

4.4.1 质量要求：

(1) 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货、副食品类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 Q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花菇 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6)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大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各类调味品：如酱油、酒、醋、味精、盐、花椒、胡椒、桂皮、丁香、胡椒粉、五香粉、味精、鸡精、料酒、陈皮等，调味品保证质量，保证提供优质品牌产品。供应和管理

要求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产品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配送商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1、所有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企业的质量标准，并遵循该类商品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任何强制规定和标准，符合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标准。

2、所有商品必须是合法生产或合法代理的，且供货时有关商品必须“三证”齐全，严禁提供劣质、变质及过期商品。

3、所有预包装商品的标识标注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并且规范、内容齐全、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限期使用的商品在显著位置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或者失效日期。

4、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因所供商品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中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

5、所有商品必须确保新鲜度和完整度，如验收时或使用时发现商品有破损，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替换，且要求配送商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有效质保期的五分之四。

6、包装的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完好无破损。

7、所供产品必须全部建立进销存台账，做到百分百可溯源。

8、供应商在卫生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为实际性响应条款，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统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行报价(注：供应商提出价格折扣率，折扣率为最终报价[如：9折(即90%)],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100%，超过其折扣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报总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和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2) 折扣率是指承诺在市场调查的平均价格基础上进行折扣，(基准价依据：①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rc.jiangxi.gov.cn/>)最新公布的《江西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表》上的价格；②以南昌市范围内大型商超包含但不限于：天虹商场、华润万家、永辉、大润发、旺中旺、南昌市内任意一家大型农贸市场(如南昌深圳农产批发市场)，采购人在其中任意选择三家市场价(非促销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选择①②两种方式其中任意一种。基准价原则上每2月确定一次，若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采购人询价时中标人应委派一位人员随同，若中标人委派人员无法随同时，则依照采购人的询价结果执行)，并按询价结果*中标折扣率作为最终配送价格)。

3、**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或采购总金额满60万元止。

4、**付款方式：**

4.1、结算方式为每月月初凭基准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上一个月费用。

4.2、供应商应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与采购人对账并开具与上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4.3、如供应商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采购人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采购人有权延迟2个月支付该批货款。

4.4、采购人接到供应商报账后于1个月内以转帐形式给供应商支付上月全部货款(特殊情况除外)。

4.5、若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虚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假发票金额的10%作罚金，并且补齐当月货款总金额的真正发票；针对上述事件，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解除合同。

5、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总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且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及时补足扣除部分；若现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供应商应当补足。

5.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5.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采取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优先采用保函形式。

6、配送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在每天早上 7:00 前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供应商到货时间超过 7:00, 每延迟 30 分钟，采购人从当日货款中扣除 200 元；供应商每天早上 8:00 仍未送达，采购人可以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补货期间、退货重发期间视为延误期间。供应商如送货迟到一次，采购人提出口头警告，除对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进行扣款外，还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当月两次迟到扣罚当月总货款的 10%，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三次迟到的，采购人可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损失。

6.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鱼类、禽类、鲜活水产类及冻品类重量均以过磅数为准。

6.3 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6.4 供应商必须有专人负责蔬菜配送工作，为采购人送货的主要员工必须是供应商聘请的正式员工，须有具有法律效应的正规劳务合同。

6.5 由于供应商工作失误，导致配送不能到达采购人单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有关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扣除后供应商应当及时补齐。

6.6 供应商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应商

的配送资格，并可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损失。

6.7 供应商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主副食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供应商供应的所有主副食品非合同要求的品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如供应商 1 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2 次，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四分之一；1 个月内累计次数达 3 次，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二分之一；1 个月内累计次数达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损失。

6.8 如供应商配送的所有主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患病或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三人及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6.9 采购人临时增加配送物资，中标人 1 小时内配送到位。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超过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6.10 出现供货质量不合格的情况的处理措施，在收到不合格通知时，能在 1 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符合要求的货物；中标人中标后不能提供此项服务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超过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6.1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扣除全部保证金），并赔偿招标人损失，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7、验收

供应商和采购人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应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两份、供应商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采购人要求换货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一小时内送到，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8、售后服务

8.1 供应商有保证配送副食品的质量、数量、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义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物品、食品需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在保质期内的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水产、蔬菜等副食品，如供应商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非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产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江西省质检部门与南昌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江西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采购人食品不间断供应。当地发生疫情、地震、洪水等灾害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配送要求，包括主副食品配送需求，配送价格与采购人定价相同。

8.3 采购人在食物验收过程中所指出食品的问题，供应商应当立即纠正或调换。由于供应商恶意、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给采购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第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天全部货款；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全部货款的四分之一全部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且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损失。

8.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各食堂的订单、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各食堂需要，能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因配送商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履约期间被取消供应资格或终止合同的情况

9.1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2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

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江西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 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供应商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采购人。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9.3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4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供应商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应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质量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9.5 投诉处理：如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调查取证并知会供应商进行整改，若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确认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如第一次违反要求则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更正当天的供货同时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第二次则乙方按当天总货款金额 10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第三次则取消供货资格。

9.6 供应商需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次月未作出整改的，采购人将发出警告 1 次，连续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际性响应条款，需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评审分值分布如下：

F1:价格部分评分

F2:技术部分评分

F3:商务部分评分

F1、F2、F3 部分的各项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F=F1+F2+F3。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5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5%×100（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p>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投标采用折扣率的报价方式，因电子化系统（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录入采购数据无法按本项目“折扣率报价”进行填写，录入信息只能填写“整数、金额”，本项目投标报价只能优惠率报价，如“折扣率报价”为100.00%，则录入填写为100.00，“折扣率报价”为97.50%，则录入填写为97.50，优惠率允许两位小数点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中请按“折扣率报价”进行填写。对此有疑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咨询，未按“折扣率报价”进行填写所造成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最高综合折扣率为100%，超过其折扣率将视为无效投标。</p>	5分
技术部分（33分）			

1	技术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需按要求逐条响应;	符合项
2	配送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配送流程; 2、仓储管理; 3、人员组织; 4、食品质量检验; 5、分拣流程; 6、运输管理; 7、交货验收; 8、售后服务等; 每有一项得 2 分, 满分 16 分。 针对以上内容配送流程描述清晰详细的加 1 分: 仓储管理得当的加 1 分: 人员组织合理的加 1 分: 食品质量检验科学有效的加 1 分: 分拣流程步骤清晰的加 1 分: 运输管理完善周密的加 1 分: 交货验收详细合理的加 1 分: 售后服务描述清晰响应及时的加 1 分, 满分 8 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4 分
3	设施保障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冷库。 冷库体积 $\geq 500\text{m}^3$ 得 3 分; $500\text{m}^3 >$ 冷库体积 $\geq 300\text{m}^3$ 得 2 分; $300\text{m}^3 >$ 冷库体积得 1.5 分; 评审依据: 1. 若为投标人自有的冷库, 响应文件中提供冷库所有权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佐证; 2. 若为投标人租赁的冷库, 响应文件中提供标明冷库体积及冷库所在地街道门牌号码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佐证。	3 分
4	配送能力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箱式运输配送车辆, 每有一辆得 1 分, 满分 2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运输车冷链运输车或冷藏运输车, 每有一辆得 1 分, 满分 1 分; 评审依据: 1. 若为投标人自有车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及运输车辆图片(号牌清晰)佐证, 车辆所属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2. 若为投标人租赁车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以及租赁协议原件扫描(或复印)件佐证	3 分
5	拟派服务人员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专职服务人员且具有健康合格证或健康证明的, 每有一人得 1 分, 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卫生监督机构或疾控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健康证或健康证明和劳务合同证明原件扫描(或复印)件佐证。	3 分

		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期内给采购单位安排的送货司机为固定 1 人的,得 1 分。以上服务人员与送货司机不能为同一人。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送货人员有效的驾驶证原件扫描(或复印)件佐证。	
商务部分(12分)			
1	商务要求	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一项不满足则做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符合项
2	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与本项目类似(食堂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加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或复印)件并佐证。	5 分
3	增值服务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增值或特色服务方案,得 1.5 分。 2、增值或特色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可操作性强,便于实施加 1.5 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增值或特色服务方案,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交通事故 2、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夏季高温配送、非典、甲流、食物中毒等情况等),满足得 2 分, 针对以上应急保障方案保障措施完整详细无缺漏的加 1 分;应对各种情况保障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的加 1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分

注: 以上评分材料中标后核查中标单位原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财政监督部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它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商务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完好的服务。

4.2 乙方服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在服务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其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和包修、包换所产生的包装和往返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服务清单交甲方，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服务依照磋商文件上的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到服务现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甲方根据其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六 服务期及服务方式

6.1 服务期：甲方指定时间。

6.2 服务方式：现场验收。

6.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7.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八 违约责任

8.1 违约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仲 裁

10.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需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
需_____（服务商名称）经江西赣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_____（采购编
号）磋商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推荐、（买方）确定
（卖方）为成交服务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表及报价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采购清单。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见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合同主要条款第七条。

6.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磋商文件。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单位：_____（公章）

磋商地点：_____

磋商时间：_____

一、投标书

致：江西赣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本项目投标采用折扣率的报价方式，因电子化系统（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录入采购数据无法按本项目“折扣率报价”进行填写，录入信息只能填写“整数、金额”，本项目投标报价只能优惠率报价，如“折扣率报价”为100.00%，则录入填写为100.00，“折扣率报价”为97.50%，则录入填写为97.50，优惠率允许两位小数点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中请按“折扣率报价”进行填写。对此有疑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咨询，未按“折扣率报价”进行填写所造成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最高综合折扣率为100%，超过其折扣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投标采用折扣率的报价方式，因电子化系统（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录入采购数据无法按本项目“折扣率报价”进行填写，录入信息只能填写“整数、金额”，本项目投标报价只能优惠率报价，如“折扣率报价”为100.00%，则录入填写为100.00，“折扣率报价”为97.50%，则录入填写为97.50，优惠率允许两位小数点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中请按“折扣率报价”进行填写。对此有疑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咨询，未按“折扣率报价”进行填写所造成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最高综合折扣率为100%，超过其折扣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一览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商名称	制造商/服务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是、否）
1							
2							
3							
.....							
以上报价合计：折扣率（大写）				¥：折扣率（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会计制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官网截图加盖公章）

（4）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赣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条款提供货物、服务。

特此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赣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加盖公章）

九、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信用中国官网截图加盖公章）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赣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委托书提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	-----------

十一、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2.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2.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

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